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住宿澎湖警光會館(以下簡稱本館)之使用人員,使用規 費收費數額如下:
 - 一、單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一日新臺幣七百元;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一日新臺幣七百元。每年四月至九月,一日新臺幣九百元。
 - 二、雙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一日新臺幣一千元;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一日新臺幣一千元。每年四月至九月,一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三、三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一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一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年四月至九月,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 四、四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親屬 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 限),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 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 元。每年四月至九月,一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五、親子套房(四人):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每年四月至九月,一日新臺幣二千元。
 - 六、團體房(六人):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

(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每年四月至九月,一日新臺幣二千元。每增加一人酌收新臺幣二百元。

- 七、貴賓室(雙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一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 八、貴賓室(三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一日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前項貴賓室以執行警衛勤務及接待貴賓為主,平日受理訂 房前,須由管理員確認有無前開用途後,方予確定。

第一項所定一日,自住宿當日十五時起,至次日上午十時 止,午夜投宿者,不論時間久暫以一宿計算。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各離島員警因公至警察局或分局洽公 時,倘無法及時返回駐所而需留宿者,由本館(含所屬員警招 待所)視空房狀況提供免費住宿,並以使用團體房為原則。

第 三 條 使用會館地下室,每節(次)二小時計,收取使用規費新 臺幣三百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規範規費收取之計算基準,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

茲因本標準之授權依據「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廢止,另由內政部警政署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訂頒「警察機關警光山莊會館管理規定」(以下稱本規定),為符法制,爰修正本標準;另為配合本規定明定使用人員「親屬」之範圍,且與各警察機關齊一作法,一併修正住宿澎湖警光會館(以下簡稱本館)使用人員「親屬」之適用範圍,以杜爭議。其要點如下:

- 一、為符法制,爰配合修正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期與各警察機關齊一作法,修正住宿本館之使用人員「親屬」之 適用範圍,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二條)

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現 行 條 文說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警察機 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十條第一項、警察機關警光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 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第七」業經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廢止,為符法 制,爰配合修正。

明

- (以下簡稱本館)之使用 人員,使用規費收費數額 如下:
 - 一、單人房:各警察機關 員工、退休人員及其 親屬(親屬以員工或 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 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 為限),一日新臺幣七 百元;其他督導或協 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 十月至次年三月,一 日新臺幣七百元。每 年四月至九月,一日 新臺幣九百元。
 - 二、雙人房:各警察機關 員工、退休人員及其 親屬(親屬以員工或 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 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 為限),一日新臺幣一 千元;其他督導或協 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 十月至次年三月,一 日新臺幣一千元。每 年四月至九月,一日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三、三人房:各警察機關 員工、退休人員及其 親屬(親屬以員工或 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 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 為限),一日新臺幣一 千二百元;其他督導

- 下:
 - 子女),一日新臺幣七議。 百元;其他督導或協 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 十月至次年三月,一 日新臺幣七百元。每 年四月至九月,一日 新臺幣九百元。
 - 二、雙人房:各警察機關 員工、退休員警及其 親屬(配偶、父母、 子女),一日新臺幣一 千元;其他督導或協 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 十月至次年三月,一 日新臺幣一千元。每 年四月至九月,一日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三、三人房:各警察機關 員工、退休員警及其 親屬(配偶、父母、 子女),一日新臺幣一 千二百元;其他督導 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 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 , 一日新臺幣一千二 百元。每年四月至九 月,一日新臺幣一千 四百元。

第二條 住宿澎湖警光會館 第二條 住宿澎湖警光會館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七 (以下簡稱本館)之使用人 年三月二日函頒「警察機關 員,使用規費收費數額如擊光山莊會館管理規定」第 三點明定「親屬」之範圍, 一、單人房:各警察機關|爰修正本條各款使用人員「 員工、退休員警及其|親屬」之適用範圍,期與各 親屬 (配偶、父母、 | 警察機關齊一作法,以杜爭 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 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 ,一日新臺幣一千二 百元。每年四月至九 月四百元。

 七、貴賓室(雙人房):各 警察機關員工、退休 員警及其親屬(配偶 、父母、子女),其他 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 人員,一日新臺幣二 千四百元。

八、貴賓室(三人房):各 警察機關員工、退休 幣二千元。每增加一 人酌收新臺幣二百元

七、貴賓室(雙人房):各 警察機關員工、退休 人員及其親屬(親屬 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 親或姻親為限),其他 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 人員,一日新臺幣二 千四百元。

八、貴賓室(三人房):各 警察機關員工、退休 人員及其親屬(親屬 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 親或姻親為限),其他 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 人員,一日新臺幣二 千八百元。

前項貴賓室以執行 警衛勤務及接待貴賓為主 ,平日受理訂房前,須由 管理員確認有無前開用途 後,方予確定。

第一項所定一日,自 住宿當日十五時起,至次 日上午十時止,午夜投宿 者,不論時間久暫以一宿 計算。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各離島員警因公至警察局 或分局洽公時,倘無法及 時返回駐所而需留宿者, 由本館(含所屬員警招待 所)視空房狀況提供免費 住宿,並以使用團體房為 原則。

員警及其親屬(配偶 、父母、子女),其他 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 人員,一日新臺幣二 千八百元。

前項貴賓室以執行 警衛勤務及接待貴賓為主 ,平日受理訂房前,須由 管理員確認有無前開用途 後,方予確定。

第一項所定一日,自 住宿當日十五時起,至次 日上午十時止,午夜投宿 者,不論時間久暫以一宿 計算。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各離島員警因公至警察局 或分局洽公時,倘無法及 時返回駐所而需留宿者, 由本館(含所屬員警招待 所)視空房狀況提供免費 住宿,並以使用團體房為 原則。

第三條 使用會館地下室, 第三條 使用會館地下室, 本條未修正。 每節(次)二小時計,收 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每節(次)二小時計,收 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 本條未修正。 行。 行。